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3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7. 本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8.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流动性要求: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稀有金属采矿、冶炼和加工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证券;

2)在上述待选证券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不足50只时全部纳入。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6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稀有金属主题公司的集中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61050

认购代码:561053

场内简称:稀金属E

扩位简称:稀有金属ETF易方达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3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1000元/笔

1.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 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合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合计=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及时将认购款项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期内,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4. 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0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1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的预备通知、第一次正式通知、第二次正式通知。

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十届一次董事会的系列议案。

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1号楼1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董事长常瑞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名,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3名。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6年度经营计划》

2026年经营计划为实现销量72.2万辆(含福田戴姆勒),营业收入700亿元(上市公司口径)。(注: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25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10,421,754.54元,尚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因此,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26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27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28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30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吴骥、朱励光、王学权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朱励光、王学权回避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临2026-029号公告,该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总经理鹿政华回避表决,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四)《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费用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盛基、李亚、刘亭立、黎韦清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内控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4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4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026年4月2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颁发,序号为11010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2.30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88家,审计收费2,446.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89家/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超过10,000万元。天职国际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维,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380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可调剂使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增长。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2)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含税)。

上述审计费用共计380万元(含税),可调剂使用。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提取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科目减值准备,2025年共计提减值准备29,592.80万元,转回减值准备13,360.08万元,转销/核销减值准备16,985.20万元,其他变动-2,965.54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16,232.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减值损失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	本期减值准备转回	本期减值准备核销/转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8,214.54	116,462.00	48,247.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37,674.87	79,130,025.06	43,992,350.19	16,423,258.63	-22,520,606.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8,745.12	26,483,093.27	25,264,348.15	500,000.00	-10,503,905.9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884,117.19	22,726,616.76	26,610,733.95		1,339,152.83
存货跌价准备	-164,847,954.38	164,847,954.38	-	141,477,374.66	-72,048.2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099,140.07	519,449.35	28,618,589.4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614,657.63	1,227,152.01	1,841,809.64		1,781,965.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51,386.86	
其他	6,347,517.15	877,201.49	7,224,718.64		320,057.00
合计	-162,327,156.87	295,927,954.32	133,600,797.45	169,852,020.15	-29,655,385.82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1、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顺序分三类分别进行判断,标准与方法如下:

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单项计提金额大于净资产的0.1%以上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不计提坏账。

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	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商业承兑汇票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	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金融业务客户			
应收商用车客户			

C、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	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技术转让费			
应收股权转让款			
其他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	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分期销售商品款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租赁款			
应收分期收款提供资金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5
2至3年	10
3至4年	20
4至5年	40
5年以上	40

2、2025年应收账款计提金额:

单位: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083,792.17	6.94	463,083,792.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3,017,216.27	93.06	286,666,289.84		5,926,350,926.43
其中:					
新能源补贴款	9,544,522.00	0.14	224,174.66	2.35	9,320,347.34
商用车客户	6,156,495,741.59	92.23	239,465,162.50	3.89	5,917,030,579.09
金融业务客户	46,976,952.68	0.70	46,976,952.68	100.00	
合 计	6,676,101,008.44	100.00	749,750,082.01	--	5,926,350,926.43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 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TECNOIMPORT	146,673,417.26	146,673,417.26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627,227.74	34,627,227.74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广州嘉福汽车有限公司	19,420,000.00	19,42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佳木斯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27,559,995.04	27,559,995.04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深圳市佳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48,052.51	27,448,052.51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沈阳圣泰游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5,717,286.25	15,717,286.25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616,294.62	14,616,294.62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四平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999,759.00	13,999,759.00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包头市亿德晟物流有限公司	12,590,817.45	12,590,817.45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长期未收回
其他单项合计	150,430,942.30	150,430,942.30	100.00	--
合计	463,083,792.17	463,083,792.17	--	--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核销原因分类	核销金额
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16,423,258.63

3、2025年长期应收款计提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451,458,023.24	4,514,580.24	446,943,443.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218,598.97		27,218,598.9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76,520,527.26	83,743,637.10	1,792,776,890.1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254,630.83		19,254,630.83
应收租赁款	156,400,483.36	1,564,004.83	154,836,478.5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984,432.42		19,984,432.42
应收关联方款项	464,542,847.67	85,317,471.10	379,225,376.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小 计	2,882,464,219.31	175,139,693.27	2,707,324,526.04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39,233,193.69	56,151,826.17	883,081,367.52
合 计	1,943,231,025.62	118,987,867.10	1,824,243,158.52

期末,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2,143,081.19	13,567,292.36	61,974,284.08	177,684,657.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742,027.88	-742,027.88		
本期计提	19,316,265.18	3,410,351.58		22,726,616.76
本期转回	14,566,585.93	12,044,148.02		26,610,733.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339,152.83			1,339,152.8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8,973,941.15	4,191,468.04	61,974,284.08	175,139,693.27

4、2025年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1,666,991,209.11	1,666,991,209.11	
技术转让费	115,937,127.05	8,784,628.16	107,152,498.89
应收宝沃款项	1,141,915,662.42	1,141,915,662.42	
宝沃借款及利息	1,665,474,196.06	1,665,474,196.0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93,014,491.99	2,860,641.98	90,153,850.01
其他	386,779,076.11	76,566,407.65	310,212,668.46
合 计	5,070,111,762.74	4,562,592,745.38	507,519,017.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367,903.85		4,535,010,002.37	4,572,377,906.2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47,398.41		20,935,694.86	26,483,093.27
本期转回	10,404,066.99		14,860,281.16	25,264,348.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变动	2,090,042.91		-12,593,948.87	-10,503,905.9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101,278.18		4,528,491,467.20	4,562,592,745.38

5、2025年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预付款项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22.72万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184.18万元,对本期损益影响为增利61.47万元。

(三)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7,301,416.30	47,542.00	17,253,874.3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31,300,000.00	68,920.00	31,231,080.00

2025年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11.65万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4.82万元,对本期损益影响为减利6.82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484.80万元,随着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14,147.74万元,考虑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对利润的影响后对本期损益影响为减利2,337.06万元。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期末合同资产主要为未申报的新能源补贴款,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1.94万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2,861.86万元,对本期损益影响为增利2,809.91万元。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于每期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经测算,公司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

(七)其他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7,224,71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877,201.49
合 计	6,347,517.1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对2025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16,232.7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